

低于半价购入20瓶五粮液白酒？

消费者起诉商家要求发货被驳回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文如 高宇辰

原本是“每满1199元扣减100元”的五粮液白酒促销活动，消费者却利用平台漏洞，通过反复加购获取多张100元优惠券，后以499元到599元的价格添加购买了20瓶白酒，并要求平台发货。记者近日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获悉，此前，上海二中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审理后认为，消费者是利用系统漏洞下单，违反了民法典诚实信用原则，对其诉请不予支持。

2023年4月，某商贸公司在其运营的微信小程序销售平台对2022年52度500毫升型五粮液白酒进行促销，平台销售界面显示价格为每瓶1199元，促销活动为“每满1199元扣减100元”，并注明每笔订单限用一张100元优惠券。

消费者邓某发现每单叠加使用多张优惠券的系统漏洞，即在该平台将涉案白酒加入购物车，系统即赠送一张扣减100元优惠券，通过反复将商品加入购物车，领取多张扣减100元优惠券，再返回商品销售界面点击购买一瓶白酒，订单金额会自动按照每单白酒销售价格扣除购物车中所有优惠券计算，邓某采取该方法以499元每瓶价格购买12瓶白酒；以599元每瓶价格购买了8瓶白酒，并向平台支付了10780元。之后，邓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某商贸公司发货。

法院审理认为，邓某在某商贸公司经营的销售平台下单时，销售界面显示，促销活动为每满1199元扣减100元，该意思表示明确，并不会使消费者陷入错误的意思理解。邓某运用将同件商品加入购物车，再点击立即购买使用多张优惠券的方式下单，使原价为1199元的商

解
法

品显示为499元和599元，应认定邓某是利用系统漏洞下单。且邓某下单涉案白酒的价格远低于市场价，与同期订单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该价格并非某商贸公司的真实要约意思表示，因双方就涉案白酒的价格未达成一致，且邓某的行为违反了民法典城市信用原则。

一审法院判决，对邓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邓某提起上诉。上海二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离职员工用内部账号非法牟利

普陀法院：构成盗窃罪

□ 记者 王蔚然 通讯员 施迪

本报讯 劳动合同终止，本应是职场中正常的人力资源流转，标志着一段工作关系的落幕。然而现实中，却有人无法理性看待，心生不满以至于利用原公司管理漏洞非法牟利，触碰法律红线，酿成不可挽回的后果。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大型商超离职员工利用内部权限“自退自审”盗窃案。

被告人陈某系普陀区某大型商超公司前员工。双方劳动合同于2024年11月21日终止。在职期间，陈某熟知公司线上平台的购物及售后退款流程，且掌握了部分同事的售后权限账号信息。离职后，陈某因心理失衡，动起了利用原有工作便利谋取非法利益的歪念。

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期间，陈某先后使用自己及亲属的实名手机号注册了三个原商超公司账户，在该商超公司线上平台频繁下单购买生鲜等商

品。每次收货后，她均以“商品质量问题”为由提交“仅退款”申请，随后冒用前同事的权限账号，对自己提交的退款申请进行审批通过。通过这种“下单收货—申请退款—冒用权限审批—截留商品”的闭环操作，陈某在短短四个月内累计获得该商超公司退款共计2.8万余元。

后商超公司发现异常退款记录，经核实发现系陈某所为，遂向公安机关报案。2025年4月10日，公安机关将陈某抓获归案，到案后陈某如实供述了上述全部犯罪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司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且积极退赃，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

贩卖数字人民币钱包，“真刑”！

浦东检察院办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童画

“我们很后悔，不应该为了赚‘快钱’‘轻松钱’，做这种贩卖数字人民币钱包的生意。”法庭上，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的被告人王某、苗某认罪认罚。日前，经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处二人有期徒刑，并公开赔礼道歉、作出连带赔偿。

一通报警牵出三个可疑账户

2025年4月，警方接到市民康先生报案，称其遭遇网络诈骗，并遭受经济损失。警方迅速行动，通过梳理资金流向，追查到资金曾经进入过的三个数字人民币钱包，并联系上开户人。蹊跷的是，三名开户人虽表示确有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但他们对“钱包”被用于转移资金的事情毫不知情。更巧合的是，在警方追问之下，三人均回忆起，就在前几天，三人分别去了同一家公司应聘兼职，并且都是在这家公司的要求下，开通了多个平台的账号。

开户人盛女士表示，2025年4月3日，她在微信群里看到一则日结兼职信息，于是在当天下午来到指定地点——一家网络科技公司应聘兼职。该公司以“为各种网络APP拉新客户”为由，让她下载了多个APP，并注册账户。在公司员工的指导下，她提供了姓名、身份证、手机号、银行卡等信息，其间配合完成了提供验证码、人脸识别的流程。在拿到200元的“日结工资”后，兼职便完成了。

其他开户人的描述与盛女士基本一致。其中也有人表示，由于当天注册了好几个平台的账户，又有公司员工在旁协助，并不十分清楚当时是否开通了数字人民币钱包。

于是，这家网络科技公司进入办案人员的视野，两名涉案人员王某、苗某很快被抓获归案，他们以兼职名义诱导他人开设数字人民币钱包并贩卖、非法牟利的犯罪行为也随之浮出水面。

王某是这家网络科技公司的负责人，苗某则拥有一家劳务公司。2025年4月初，他们在某境外软件上接触到买卖数字人民币钱包的“生意”，与上游买家接洽后，他们决定加入。苗某通过劳务公司发布广告，招募到了大量兼职人员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并实名认证，后将注册账号私自换绑为上游提供的手机号，又将兼职人员的身份信息、数字人民币账号、密码等信息以每条35-50个USDT（泰达币）的价格贩卖给了上游买家。

为犯罪行为准确定性，刑事、民事一并追究

案件移送浦东新区检察院后，第三检察部承办检察官为确定案件性质，针对数字人民币钱包是否属于公民个人信息，积极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同时，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梳理作案手机文件中的聊天记录，查明贩卖信息中具体包含哪些内容；引导梳理涉案人员虚拟币账户信息，调取交易记录、邮箱记录，查证违法所得的虚拟币数量、兑换成人民币的数量等，查明违法所得。

承办检察官朱波表示：“王、苗二人以招募兼职注册账户为名，在隐瞒、欺骗开户人的情况下，贩卖他人的数字人民币钱包牟利，其行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检察官雷瑶介绍：“根据《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身份证信息、数字人民币钱包及支付密码无疑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事实上，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掌握到案件线索后，已经同步开始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两部门依托“云上·浦东”网络空间站，围绕公民个人信息的种类认定、数量固定、虚拟货币佣金变现等多角度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为公益损害金额的认定提供支持。

雷瑶表示，王某、苗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非法方式获取、存储、出售公民个人信息，不仅触犯了刑法，还违反了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本案中，已有被害人因此遭遇网络诈骗，同时受损资金从被王、苗二人贩卖的数字人民币钱包中流转，既危及了财产安全，又造成公民个人信息泄露，使得社会公共利益受损。”雷瑶说。

经查，王某、苗某向他人贩卖公民个人信息及数字人民币钱包80余套，非法获利3000余个USDT（泰达币），实际提现2万余元。

加强源头预防，守好百姓“钱包”

经审查，浦东新区检察院认定，王某、苗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非法方式获取、存储、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并造成众多公民的个人信息被泄露，侵害公众信息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2025年9月，浦东新区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5年12月，法院作出判决，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8千元，判处苗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8000元。同时，两人对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并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获利连带赔偿21000余元。